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RC-2026-06

项目名称：东山街道上坊片区环卫保洁劳务外包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南京润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前附表 .....	4
一、总    则 .....	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五、磋    商 .....	11
六、质疑和投诉 .....	16
第三章 磋商评审标准 .....	18
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 .....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5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45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6
附件三、磋商报价表及磋商分项明细表 .....	47
附件四、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9
附件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9
附件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	50
附件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51
附件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2
附件九、安全责任承诺书 .....	52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53
附件十一、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54
附件十二、承诺书 .....	55
附件十三、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55
附件十四、方案文件(格式自拟) .....	55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东山街道上坊片区环卫保洁劳务外包服务 NJRC-2026-06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RC-2026-06

项目名称：东山街道上坊片区环卫保洁劳务外包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6.672 万元

最高限价：96.620535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东山街道上坊片区环卫保洁劳务外包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半年内（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6. 根据（宁财购通〔2021〕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规定，供应商如完全满足以上第 2-5 项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对资格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仅提供资格承诺书的，须在中标后按承诺函要求另行提供由承诺书替代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①供应

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②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注：信用记录表打印时间为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6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20日14:30。

获取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0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7号6幢601B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20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7号6幢601B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诚信档案

（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

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 b.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 c.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3）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公告媒体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若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存在的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229 号

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025-861113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润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 7 号 6 幢 601B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5-527073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25-52707363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		NJRC-2026-06
2	项目名称		东山街道上坊片区环卫保洁劳务外包服务
3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润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7号6幢601B
5	磋商文件获取方法		见采购/更正公告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或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请各潜在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阅读认真地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项目最高限价		96.620535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8	服务期		1 年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后九十（90）天
10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时间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20 日 14:30。
		方式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时间	2026 年 3 月 20 日 14:00 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14: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7号6幢601B
		要求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指定地点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12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响应文件密封		密封袋上应该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磋商信息	开启时间	2026 年 3 月 20 日 14: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7号6幢601B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7	联系 事项	采购单位	联系人	曹工
			联系电话	025-86111302
		招标代理 机构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25-52707363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认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3 监狱和戒毒企业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6 价格扣除

3.6.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采购人对小微企业的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允许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购人对中型企业的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

##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和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支付。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5.2 义务

5.2.1 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注意事项

5.3.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可以向采购人了解实地情况及在项目范围内相关需求，以确保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自行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5.3.2 验收标准

5.3.2.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 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工程、货物和服务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4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5.3.4 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工程、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7、集中勘查现场及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或联系采购人。如供应商主动放弃现场踏勘造成响应不准确、报价不合理的，后果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认真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8.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

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8.4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邮箱并获取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如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邮件并下载，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通知形式同8.2及8.3条款。

8.6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9、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9.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9.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采用A4幅面打印装订成册。

9.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2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表；
- (4) \*磋商分项报价表；
- (5) \*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 \*安全责任承诺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商务条款响应表》
- (10)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11) \*承诺书
- (12)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3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磋商报价表中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2) \*方案文件：（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评分标准编制）
- (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0.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磋商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方的最终磋商报价中。

(3) 本次磋商将采用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申请单位需委派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第一轮报价表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并单独封装且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第二轮的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并单独携带，不需密封，供磋商报价时使用；请注明是第几轮报价。

(4)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税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6)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密封袋上应该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采用A4纸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电子文件壹份，置于正本封包中或单独密封。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3、诚实信用

13.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2 供应商不得以向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五、磋商

### 14、磋商组织

14.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4.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3 “公平、公正、客观、竞争”为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 15、磋商程序

15.1 根据采购代理约定，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报给磋商小组。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15.2 磋商的轮次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机制。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在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轮报价与最终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15.3 在技术、商务、服务等报价以外内容磋商（谈判）结束后，代理机构应让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代表应当集中在评审室或开标厅监控范围内，当场递交最后报价表，待全部递交完毕后，再集体退出评审现场。

15.4 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5.6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15.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及人工成本明细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分析明细、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包括综合单价的合理性分析、成本的计算公式、材料市场价格分析及相关证明资料）；后期的履约保证措施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5.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
-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特定资格要求。
-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磋商文件中打“\*”内容、“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改变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单位及清单报价漏项、缺失、改变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计算基数等）。
- (10)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单价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1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3)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14) 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
- (15)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执业资格专用章。
- (16) 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15.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终止，无成交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除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第15.5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情形。

#### **16、评审方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磋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方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 **17、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磋商小组对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

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和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7.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编写磋商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9、成交通知书

1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并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9.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采购活动。**

19.4 南京润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9.5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南京润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不退回。

## 20、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2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

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放弃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0.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放弃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0.5 采购合同履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质疑和投诉

### 21、质疑

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1.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 **2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3、诚实信用**

23.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3.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3.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3.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标纪律，扰乱磋商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磋商评审标准

一、详细评审即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审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项目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方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服务方案）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成交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成交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 二、评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10 分			
1.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第二章 15.6 要求。	10
服务方案 71 分			
2.1	保洁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全面合理, 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15 分； 方案较全面合理, 工作流程较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13 分； 方案基本全面合理, 工作流程基本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11 分；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 工作流程不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9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2.2	培训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制度（如岗前培训、岗中培训，定期考核、淘汰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制度完善全面合理的得 14 分； 培训制度较完善全面合理的得 12 分； 培训制度基本完善全面合理的得 10 分； 培训制度不够完善全面合理的得 8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4
2.3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如恶劣天气、重大活动等）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保障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4 分； 应急保障方案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12 分； 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10 分； 应急保障方案不够合理可行，针对性差的得 8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4

2.4	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等设定进行综合评分： 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科学、合理、有效及可操作性强得 14 分； 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可操作性较强得 12 分； 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基本完整、合理、基本有效，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10 分； 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不完整，重点不突出，合理性、可操作性差得 8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4
2.5	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措施可行、可靠、具体的得 14 分； 措施较可行、可靠、具体的得 12 分； 措施基本可行、可靠、具体的得 10 分； 措施不够可行、可靠、具体的得 8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4
企业业绩 9 分			
3.1	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或环卫保洁劳务外包服务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个项目多个年度的业绩仅作为一个业绩，不累计得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齐全的，不得分。)	9
项目负责人 4 分			
4.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采购公告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	4
服务承诺 6 分			
5.1	服务承诺	(1) 供应商承诺每日服务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服务标准达到考核办法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2) 供应商承诺如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采购人的形象受损(公众投诉、媒体曝光、重大活动保障等)，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当月所有经费，并由成交人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3) 供应商承诺如由于供应商工作人员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供应商负责赔偿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内容完整得 2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6

		分。	
<b>总计 100 分</b>			

**说明:**

1、评审评分标准涉及的所有材料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汇报，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政策功能: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认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监狱和戒毒企业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 价格扣除

2.6.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采购人对小微企业的报价

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允许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购人对中型企业的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山街道上坊片区环卫保洁劳务外包服务
2. 投标最高限价：96.620535万元/年（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3. 服务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
4. 采购需求：为做好上坊片区环卫保洁工作，东山街道采购服务单位提供保洁服务，要求服务单位至少拟投入16名环卫保洁服务人员（含一名管理人员），所有保洁人员需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岗位工作要求，服从统一管理，服务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为其缴纳保险等。
5. 项目实施范围：上坊片区17条主次干道，7个公园的街面、路面，绿化带、广场、草坪等环卫保洁工作，详情可见表1。

表 1：项目实施范围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道路			人行道		
			长度 (m)	宽度(m)	面积 (m <sup>2</sup> )	长度 (m)	宽度(m)	面积 (m <sup>2</sup> )
1	上方路	至德路-天云北街	769.0	24.0	19132.0	1566.0	2.5	3915.0
2	龙昌路	至德路-嘉茂路	1608.0	24.0	46741.0	3233.0	2.5	8082.5
3	凤举路	天云北街-嘉茂路	594.5	12.0	7126.0	1190.0	2.0	2380.0
4	石麟路	万安北路-嘉茂路	843.5	24.0	21675.2	1701.8	2.0	3403.6
5	瑞宁路	至德路-嘉茂路	1153.4	24.0	29182.9	2345.7	2.0	4691.4
6	园中路	至德路-嘉茂路	456.5	18.0	9751.9	913.0	3.0	2739.0
7	至德路	文靖东路-嘉茂路	1420.4	18.0	26220.4	2878.1	3.0	8634.3
8	诚正街	上方路-瑞宁路	396.2	12.0	4754.8	785.2	2.0	1570.4
9	万安北路	文靖东路-万安西路	1119.0	27.5	35508.8	2202.4	2.5	5506.0
10	万安南路	万安西路-至德路	300.0	24.0	10048.6	676.5	2.5	1691.3
11	天云北街	文靖东路-万安西路	1375.0	35.0	53553.0	2585.1	2.5	6462.8
12	天云南街	万安西路-至德路	370.0	24.0	9555.5	751.9	2.5	1879.8
13	武成路	瞻高路-瑞宁路	1049.0	24.0	25701.4	2037.4	2.5	5093.5
14	嘉茂路	龙昌路至德路	1822.9	18.0	32927.8	3609.9	3.0	10829.7
15	天宁路	万安西路-至德路	512.0	29.0	14810.0	1106.3	3.0	3319.0
16	润麒南路	龙昌路-石麟路	620.0	29.0	17980.0	1240.0	2.5	3100.0

东山街道上坊片区环卫保洁劳务外包服务

17	万安西路	绕城—泉东路	1520.0	52.0	79040.0	3040.0	3.0	9120.0
18	石刻公园	凤举路南、天云北街东、石麟路北、润麒路西	0.0	0.0	0.0	2921.7	2.4	7012.0
19	原临时菜市场一期公园	万安东路南、嘉茂路东	0.0	0.0	0.0	208.3	2.4	500.0
20	嘉茂路公园 A	嘉茂路东侧瑞宁路至万安西路段	0.0	0.0	0.0	400	100	40000
21	嘉茂路公园 B	嘉茂路东侧万安西路至原临时菜市场一期公园	0.0	0.0	0.0	150	20	3000
22	上坊内环公园 1	天云北街东侧上方路至石麟路	0.0	0.0	0.0	400	14	5600
23	上坊内环公园 2	武成路西侧凤举路至石麟路段	0.0	0.0	0.0	300	18	5400
24	万安西路绿化步道公园	万安西路南侧万安南路至嘉茂路段	0.0	0.0	0.0	890	10	8900

## 二、技术规范和要求

### 1. 要求

1.1按《东山街道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东山街道城市道路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和《东山街道城区部分道路市场化清扫保洁作业规范》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东山街道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东山街道城市道路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和《东山街道城区部分道路市场化清扫保洁作业规范》等文件附后）

1.2实行道路保洁时间段内不间断巡回保洁，道路人工清扫作业。各类道路每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少于二遍统扫，慢车道、人行道需安排保洁人员落实全天候巡回保洁。

1.3清扫垃圾采用专门车辆现场收集，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1.4做好后勤保障，保证清扫作业正常开展。

### 2. 内容

2.1按《东山街道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东山街道城市道路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和《东山街道城区部分道路市场化清扫保洁作业规范》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

2.2清扫保洁：道路清扫、保洁（含洁面工程、绿化带漂浮物的清捡）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起止至道路墙边及门面前、包含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等），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6米。位于主要道路上的各厂、学校、市场、村庄、医院出入口连接处、交通隔离带等的清扫保洁和绿化带漂浮物的清捡。沿街橱窗、墙面、地面等乱贴乱画及“牛皮癣”的清除。人工清扫 $\geq 2$ 次/日。人工保洁 $\geq 7$ 小时/日。夏季晚保洁作业时间根据供应商要求适当调整。

2.3保洁公司清扫保洁人员每季要进行业务、安全生产培训，人员和车辆应认真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培训过程进行记录，上报给执法大队。保洁公司按照承包保洁道路面积情况合理配备至少2—3名路段组长，对清扫道路作业情况进行督查，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

2.4电动保洁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

2.5道路两侧目测范围内（人行道外边沿6米内）废土应及时发现并及时清除（量比较大时，应及时上报，经核实量后及时作业）。

2.6安全生产：中标承包商对日常环卫工作安全生产做好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需中标单位第一时间上报招标人并自行处理赔付，一切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做好环卫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给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配合采购人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2.7重大保障：遇有重大检查考评、政府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必须在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前提下无条件按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

2.8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做好本标项作业范围内的长效管理，做好“数字城管”举报单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2.9加强管理，确保采购人在各项检查中不失道路清扫保洁的分值。

### **3. 技术要求**

3.1按《东山街道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东山街道城市道路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和《东山街道城区部分道路市场化清扫保洁作业规范》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

3.2中标供应商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3.3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4作业时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3.5中标供应商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3.6作业时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

3.7遇到乱丢、乱扔垃圾、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应及时进行劝阻，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有关部门报告。

3.8中标供应商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 **4. 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4.1中标供应商应依法依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中标供应商解雇原有员工时，应采取依法平稳的方式操作，不得发生歇工和维稳事件。

4.2中标供应商支付给员工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低于当年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作为计算员工最低工资标准的起点，以保障员工的合理报酬。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中标供应商应相应作出调整。中标供应商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4.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并为环卫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4中标供应商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应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高温补贴。

4.5中标供应商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必须依照劳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4.6中标供应商必须执行劳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 **5. 管理考核**

##### **5.1 考核办法**

管理考核采取日常巡查考核管理和检查考核相结合；按《东山街道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和《东山街道城市道路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5.1.1城市道路保洁考核扣分折合成经费从保洁款中扣除。

5.1.2确保各项检查中不失分。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接到数字城管案卷、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的，以及“12345”政府服务热线诉求的将纳入考核。

5.2环卫车辆要有编号，车辆停放自行负责。

##### **5.3 警告退出办法**

5.3.1警告。在道路街巷保洁作业合同化管理中，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合同标段数字城管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 (2)市、区领导检查发现抄告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 (3)管理混乱，发生保洁人员集体上访的。
- (4)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 (5)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5.3.2退出。在服务期内，符合以下之一的予以退出，提前终止保洁合同：

-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道路保洁任务的。
- (2)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并负有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 (3)擅自将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 (4)管理混乱、拖欠工资、发生保洁人员集体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 (5)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3次的；
- (6)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累计达到三次的。
- (7)《东山街道城市道路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规定的其它事项。

### 三、履约年限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个月对乙方的保洁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每半年度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

1. 每半年度支付。上半年服务结束后，支付经甲方确认产值的45%，需扣除上半年每月考核扣减费用；下半年服务结束后，支付经甲方确认产值的45%，需扣除下半年每月考核扣减费用。

2. 余款待审计结束后付清。

附件：1. 《东山街道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2. 《东山街道城市道路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3. 《东山街道服务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1：东山街道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1、基本要求**

- 1.1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 1.2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 1.3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须穿工作服，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其他环卫作业人员也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和佩证。
- 1.4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保洁垃圾密闭存放。
- 1.5非统扫时间不得使用大扫把。
- 1.6清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统扫和保洁作业时，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栏路面时要注意安全，注意来往车辆。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距清扫点来车方向近100m处设置醒目的警示牌。
- 1.7电动保洁车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

**2、城市道路和主要公共场所清扫保洁**

2.1城市道路等级划分见表1。

表1 城市道路等级划分

保洁等级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
一级	(1) 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70%的繁华闹市地段； (2) 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以及所在地路段； (3) 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4) 平均人流量为100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5) 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	(1) 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 (2) 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60—70%的路段； (3) 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4) 平均人流量为50—100人次/分钟的路段； (5) 城市快速通道。
三级	(1)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2)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3) 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4) 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四级	(1) 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2) 居住区街巷道路； (3)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 2.2 清扫保洁范围

上方路、龙昌路、凤举路、石麟路、瑞宁路、园中路等17条主次干道，7个公园的街面路面、绿化带、广场、草坪等

### 2.2.1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车行道、人行道、位于主要道路上的各厂、学校、市场、村庄、医院出入口连接处、交通隔离带。

道路清扫、保洁（人工清扫、绿化带漂浮物的清捡）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6米。

## 2.3 清扫保洁次数和时间

### 2.3.1 保洁作业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所有服务保洁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7小时。

### 2.3.2 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a) 服务道路统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

b) 道路统扫作业时间安排：实行“两清扫”（清扫时间：4:30—7:30，12:00—14:00），每日第一遍清扫必须在7:00前完成，其余时间保洁，道路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

c) 人员工作范围：如有特殊情况，中标方需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 2.4 人工清扫作业规范

a) 保洁员作业时统一着环卫服装（含服装不整的）；携带当班考核本，做好考核本的登记；遵守清扫保洁时间，不允许出现迟到、早退、脱岗或坐岗聊天的现象；作业人员按规定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

b) 路面出现抛撒滴漏，保洁时间内需及时清扫；接到各种举报后需15分钟内赶到现场作业，及时做好整改。

## 附件2：东山街道城市道路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城市管理和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行的需要，进一步完善环卫管理考核机制，切实加强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特制订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行为抓手，积极打造全覆盖的环卫保洁和责任网络，构建科学高效的环卫作业运行新机制，不断加强环卫管理和业务考核，全面提升城管形象和环卫管理水平，创造市民满意的城市环境，把南京打造成为全国最干净的城市之一。

### 二、考核对象

- 1、考核单位指中标的保洁单位。
- 2、责任人指各中标单位主要负责人。
- 3、相关负责人指被考核单位分管负责人或公司负责人。

### 三、考核内容

道路、街巷、公园、广场、绿化带等清扫保洁

### 四、监督检查

- 1、应当做好养老保险交纳工作和其它法律法规以及合同要求履行的义务。
- 2、积极主动完成和落实合同及办法规定的义务与责任。检查过程中要求作业公司配合的，负责人手机关机、无故不到场或拒绝到场的；对检查期间发现的问题，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而未落实整改的；视情应当从重处理，加倍扣分。
- 3、录用人员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人员和车辆应认真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4、做好节日和重大活动及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工作，切实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提高重大活动保障能力和水平，保障各类创建不失分。

5、保洁公司应建立健全当月工作自查表、下月工作安排计划以及各类数据资料。

### 五、检查考核方式

1、建立健全东山街道考核机制。由执法大队成立考核小组，每月按照《东山街道服务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对中标作业单位进行考评，采取考核检查，日常监督巡查检查，市、区、街各类问题工单（包含数字城管中心事部件、新闻媒体（包括报社、市区电视台）曝光及社区居民、群众举报、环卫热线举报、市区领导交办事项、以及“12345”政府服务热线）考核。

2、考核分值。每月实行百分制考核，分别为考核检查扣分，日常监督巡查检查扣分，市、区、街道各类问题工单扣分。

月考核得分 = 100分 - 当月（考核检查+日常监督巡查检查+市、区、街道各类问题工单）

扣分。

## 六、考核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含洁面工程、绿化带漂浮物的清捡）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起止至道路墙边及门面前、包含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等），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 6 米。

1、道路、街巷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人行道、绿华带、树穴等整洁，路面不得有尘土、积灰。

2、街巷道路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人行道、路穴、路外、绿地、花坛等整洁，无垃圾堆、积水、污水、油污、烟头、果皮、塑料袋等杂物，无焚烧落叶、垃圾现象，路面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3、建立环卫市场化工作微信群。由东山街道执法大队建立由大队负责人、督查人员，保洁公司相关负责人、管理人员、路段组长等组成的环卫市场化工作微信群。（1）保洁公司每周每条道路上传不少于 2 次的道路全天候作业时段内清扫作业实时信息（包含人员作业、清扫等实时图片）。如未按要求进行上传，视同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作业，将按东山街道服务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扣分。（2）执法大队督查人员将进行不间断的督查，发现问题及时上传至群内，保洁公司及时查收，15 分钟内赶到现场作业，及时做好整改并上传至微信群。如未按要求进行整改上传，将按东山街道服务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扣分。

5、符合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及南京市有关规定。

## 七、检查考核流程

1、日常监督巡查检查。每天对中标作业单位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巡查人员在检查表格上如实、详细、准确地登记，并及时下发至中标作业单位进行整改，按《东山街道服务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中标作业单位未在时间节点内完成或未按标准完成整改的按《东山街道服务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扣分分值的 1.5 倍进行扣分；同一地点同一问题重复发生的按《东山街道服务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扣分分值的 2 倍进行扣分，一周内三次重复发生的按《东山街道服务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扣分分值的 3 倍进行扣分。

2、考核组每月不少于 2 次进行考核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在检查表格上如实、详细、准确地登记，按《东山街道服务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扣分分值的 2 倍进行扣分。

3、执法大队收到市、区、街道工单转考核组及时下发至中标作业单位进行整改，在时间节点内按标准完成整改的按照《东山街道服务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内分值扣分，超时或未按标准完成整改的按《东山街道服务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内分值的 3 倍、2 倍、1.5 倍扣分，对造

成影响、上新闻媒体曝光、市、区部门下发重点督办及检查考评扣分的扣 10 分 / 次。

4、汇总检查考核计分资料。每月月底，考核组汇总当月考核检查扣分，日常监督巡查检查扣分，市、区、街各类问题工单扣分，进行汇总评分，考核组成员签字，并将考核结果制成一式二份，一份备案，一份送达中标作业单位。考核组将各类资料汇总结束经审核后录入电脑，妥善保管，以便查询。同时考核小组将对当月所有考核结果进行登记核实，汇总扣分情况，核定作业公司保洁经费。

## 八、考核结果和执行

1、每月道路清扫保洁经费与当月考核成绩挂钩：

(1) 当月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达标，不扣除当月保洁经费。

(2) 当月考核得分 90 分（不含）以下 75 分（含）以上为基本合格，相应扣除当月保洁经费，其

中：

90 分（不含）～ 85 分（含）扣 1000 元 / 分；

85 分（不含）～ 80 分（含）扣 2000 元 / 分；

80 分（不含）～ 75 分（含）扣 4000 元 / 分。

(3) 当月考核得分 75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扣减当月保洁经费一半。

2、一年内连续二次或全年三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清退处理，中止合同并由服务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3：东山街道服务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道路、街巷清扫保洁

项目	考核标准
作业管理	1、一、二、三级道路 4:30—20:30 清扫并保洁，夏季晚间保洁作业延长 1 小时，实行“二清扫”（平常清扫时间：4:30—11:30，12:30—18:00，18:30—20:30 夏季高温作业时间 11:30—14:30 不作业）未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的，每例扣 1 分；7 点前未完成大面积清扫的，每条道路扣 1 分；大面积清扫未实行班组作业的，每例扣 1 分，班组长或管理员不到位的，每例扣 1 分；保洁时间内发现大扫把作业的，每例扣 0.5 分，落叶季节、清除抛撒等特殊情况除外；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保洁员的，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保洁时间内一、二级道路人行道 500 米范围内未见保洁员，每例扣 0.5 分。
	2、保洁员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 0.5 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 0.5 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 0.5 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 0.5 分，超过 3 天不登记，每例扣 1 分，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未按规定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或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例扣 0.5 分。
	3、路面出现抛撒滴漏，保洁时间内未及时清扫的，每例扣 0.5 分；接报后 15 分钟内未赶到现场作业扣 0.5 分，30 分钟内未到达现场作业扣 1 分，30 分钟以上才到达扣 1.5 分；焚烧垃圾，每例扣 4 分；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每例扣 2 分；晚间保洁不配带安全小闪灯，每例扣 0.5 分；保洁员、保洁车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等，每例扣 1 分；未按作业规范要求进行作业引发安全事故的，每例扣 1 分；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作业工具的，每例扣 1 分。
	4、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的，一经确认，每例扣 1 分；检查时，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例扣 1 分。
作业质量	5、慢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含路面、路牙、隔离桩、树根、喇叭口、快道的绿岛）发现杂物、纸屑、烟头、飘浮物视野内 3 片（个）以上扣 0.3 分，每多三片（个）加扣 0.2 分，路面有污物（人畜粪便、呕吐物）每处扣 0.5 分；路面有积水（雨天除外），1 m <sup>2</sup> 扣 0.5 分；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 1 m <sup>2</sup> 以下扣 0.5 分，1 m <sup>2</sup> 以上扣 1 分；路面有污迹 1 m <sup>2</sup> 以上扣 0.5 分，2 m <sup>2</sup> 以上扣 1 分；窞井盖、下水道盖三格不净扣 0.5 分，全部不净扣 1 分。
	6、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大堆（一板车）扣 3 分，中堆（一保洁车）扣 2 分，小堆垃圾（一簸箕）扣 1 分；袋装垃圾未及时收集，每处扣 0.5 分；主次干道垃圾未能随扫随清，归堆量过大，影响市容和交通，每例扣 1 分；绿岛、花坛、墙角、路边、沟渠、河坡等处有积存垃圾，1 平方米以下每处扣 1 分，1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2 分。
设施管理	8、环卫保洁车破损，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的，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摆放，每辆扣 1 分；环卫保洁车乱停放，影响交通的，每辆扣 1 分；当班作业结束后车内垃圾不及时送往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的，半车以上扣 1 分，满车扣 2 分；环卫保洁车遮挡号牌，扣 1 分。
应急保障	9、重大活动或重要保障时，职责范围内出现重大失误，影响城市形象，扣 2 分；应急系统运转不迅速，出现失误的，每例扣 1 分；无环卫扫雪、防汛、突发事件、重大保障、大气污染等应急预案，每项扣 0.5 分，未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的每例扣 1 分；下雪、冰冻等特殊时期，应急方案启动迟缓，每例扣 2 分，受到领导批评的，扣 4 分；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每例扣 1 分。
投诉举报	10、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环境卫生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 1 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 2 分；区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 3 分。环卫管理人员有吃拿卡要现象，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 分；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影响环卫管理，损坏环卫形象，发生一例扣 1 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 1 分；与信息采集人员、服务对象、服务单位发生矛盾纠纷，承担主要责任扣 2 分，承担全部责任扣 4 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使用单位: \_\_\_\_\_

供货单位: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甲方的“东山街道上坊片区环卫保洁劳务外包服务”的服务。

1. 服务内容：

注：具体以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承诺为准。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采购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采购文件文件及其附件；
5. 合同附件。

注：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一）合同履行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_\_\_\_\_。如乙方的中标价格相比磋商首轮报价进行下浮，含税单价以乙方等比例下浮后的为准。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采购人每个月对乙方的保洁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每半年度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

3. 付款方式：（1）每半年度支付。上半年服务结束后，支付经甲方确认产值的 45%，需扣除上半年每月考核扣减费用；下半年服务结束后，支付经甲方确认产值的 45%，需扣除下半年每月考核扣减费用。

（2）余款待审计结束后付清。

4. 结算方式：

由甲方管理部门安排专人对乙方每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审计。

4.1 每月道路清扫保洁经费与当月考核成绩挂钩：

- (1) 当月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达标，不扣除当月保洁经费。
- (2) 当月考核得分 90 分（不含）以下 75 分（含）以上为基本合格，相应扣除当月保洁经费，其中：  
90 分（不含）～ 85 分（含）扣 1000 元 / 分；  
85 分（不含）～ 80 分（含）扣 2000 元 / 分；  
80 分（不含）～ 75 分（含）扣 4000 元 / 分。
- (3) 当月考核得分 75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扣减当月保洁经费一半。

4.2 乙方如一年内连续二次或全年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予以清退处理，中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乙方收取费用前应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税率不足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税率差额的金额。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具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5. 乙方应按时支付各项费用，因乙方未及时发放薪酬和缴纳保险、公积金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付款操作

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费用，应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尊重劳务人员的民族习惯，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2. 为乙方派驻的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务所需场所，甲方做好各项管理服务工作的。
3. 严格贯彻执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有权管理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对于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违反甲方的安全生产、行为规范、考核办法、岗位职责等各项管理规定的，应报送乙方备案。
4.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甲方为劳务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
5. 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将劳动者退回劳务服务单位，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通知其劳务人员并及时处理。

具体情况如下：

- (1)被证明严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
- (2)被证明严重失职，给甲方利益造成 5000 元以上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
-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的。

6.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亡或患职业病的，甲方应积极采取抢救措施，甲方应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第一时间对劳务人员的工伤事故进行处理。乙方承担劳务人员的所有用工风险，如工伤认定申请，甲方协助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所有工伤事宜及因工伤事故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处理，与甲方无关。

7.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将劳务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中用人单位应承担的部分费用支付给乙方。

8. 甲方有权对乙方劳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违纪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工作的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对劳务人员开具整改单、处罚单，乙方负责收取相应处罚费用上交甲方。如乙方不能如数收取上交，甲方有权从合同费用中直接扣减。

9. 甲方因工作情况变化需要减少劳务用工的，乙方应予配合，但甲方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减少人员的数量。甲方减少劳务用工的互不承担责任。

10. 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乙方劳务人员存在违规违纪的情况，可根据考核办法作出处罚，处罚可直接从当季劳务服务费中进行扣减。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的委托和要求，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业务知识培训和规章制度培训，负责劳务人员日常管理和教育。

2.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甲方要求，及时为劳务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

3. 乙方应按甲方实际需求数量提供劳务人员，按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人员数量，并负责对劳务人员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薪酬发放等事务进行管理。

4. 乙方须按相关规定为劳务人员办理各种保险手续，并按时缴纳保险费用；为新签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事宜。

5. 乙方接到甲方每月 25 日前退回劳务人员的书面通知并核实后，应在 3 日内办理该人员的接替事宜，接替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逾期视作乙方违约，且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费用。

6. 接受用工单位或劳务人员本人书面申请，按国家相关政策负责为劳动人员申请办理生育报销和退休事宜。

7. 劳务人员因工伤、残、亡或患职业病，乙方负责对其工伤、残、亡或患职业病进行申报，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解决。

8. 劳务人员因婚、丧、产假等方面原因休假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并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接替原有人员工作，甲方不承担休假人员的任何费用。如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人员脱岗，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9.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侵害乙方和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及索赔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10. 由于劳务人员违反服务期的约定(包含保守商业秘密)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合同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需及时向劳务人员支付薪酬、加班费等薪酬福利待遇，自行处理并承担人员遣散、安置等事宜。

13. 乙方有权提出对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进行经济赔偿的要求，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

14. 乙方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告知劳务人员甲方制订(执行)的安全生产、行为规范、考核办法、工作岗位说明书、工作要求等管理规定。

15. 乙方应依法保障其劳务人员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加班及劳务人员婚、丧、产假等方面的待遇。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延迟支付劳务费用总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当地政府规定的残疾人保障金(若有)、服务费等)，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甲方在一个月内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有权单方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在甲方按约付款的前提下迟延缴纳各种保险费用的，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诉讼的方式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有双方协商解决，若发生争议，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3.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及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以中文及(或)英文的形式通过传真、专人派送(包括快递)

或挂号邮件方式送达至下述地址：

甲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第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附件：1. 《东山街道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2. 《东山街道城市道路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3. 《东山街道服务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附件 1：东山街道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1、基本要求**

1.1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1.2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1.3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须穿工作服，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其他环卫作业人员也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和佩证。

1.4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保洁垃圾密闭存放。

1.5非统扫时间不得使用大扫把。

1.6清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统扫和保洁作业时，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栏路面时要注意安全，注意来往车辆。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距清扫点来车方向近100m处设置醒目的警示牌。

1.7电动保洁车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

**2、城市道路和主要公共场所清扫保洁**

2.1城市道路等级划分见表1。

表1 城市道路等级划分

保洁等级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
一级	(1) 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70%的繁华闹市地段； (2) 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以及所在地路段； (3) 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4) 平均人流量为100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5) 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	(1) 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 (2) 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长度60—70%的路段； (3) 公共文化娱乐活动场所所在路段； (4) 平均人流量为50—100人次/分钟的路段； (5) 城市快速通道。
三级	(1)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2)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3) 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4) 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四级	(1) 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2) 居住区街巷道路； (3)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2.2 清扫保洁范围**

上方路、龙昌路、凤举路、石麟路、瑞宁路、园中路等17条主次干道，7个公园的街面路面、绿化带、

广场、草坪等

#### 2.2.1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车行道、人行道、位于主要道路上的各厂、学校、市场、村庄、医院出入口连接处、交通隔离带。

道路清扫、保洁（人工清扫、绿化带漂浮物的清捡）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6米。

#### 2.3清扫保洁次数和时间

##### 2.3.1保洁作业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所有服务保洁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7小时。

##### 2.3.2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a) 服务道路统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

b) 道路统扫作业时间安排：实行“两清扫”（清扫时间：4:30—7:30，12:00—14:00），每日第一遍清扫必须在7:00前完成，其余时间保洁，道路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

c) 人员工作范围：如有特殊情况，中标方需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 2.4人工清扫作业规范

a) 保洁员作业时统一着环卫服装（含服装不整的）；携带当班考核本，做好考核本的登记；遵守清扫保洁时间，不允许出现迟到、早退、脱岗或坐岗聊天的现象；作业人员按规定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

b) 路面出现抛撒滴漏，保洁时间内需及时清扫；接到各种举报后需15分钟内赶到现场作业，及时做好整改。

## 附件2：东山街道城市道路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城市管理和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行的需要，进一步完善环卫管理考核机制，切实加强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特制订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行为抓手，积极打造全覆盖的环卫保洁和责任网络，构建科学高效的环卫作业运行新机制，不断加强环卫管理和业务考核，全面提升城管形象和环卫管理水平，创造市民满意的的城市环境，把南京打造成为全国最干净的城市之一。

### 二、考核对象

- 1、考核单位指中标的保洁单位。
- 2、责任人指各中标单位主要负责人。
- 3、相关负责人指被考核单位分管负责人或公司负责人。

### 三、考核内容

道路、街巷、公园、广场、绿化带等清扫保洁

### 四、监督检查

- 1、应当做好养老保险交纳工作和其它法律法规以及合同要求履行的义务。
- 2、积极主动完成和落实合同及办法规定的义务与责任。检查过程中要求作业公司配合的，负责人手机关机、无故不到场或拒绝到场的；对检查期间发现的问题，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而未落实整改的；视情应当从重处理，加倍扣分。
- 3、录用人员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人员和车辆应认真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4、做好节日和重大活动及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工作，切实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提高重大活动保障能力和水平，保障各类创建不失分。
- 5、保洁公司应建立健全当月工作自查表、下月工作安排计划以及各类数据资料。

### 五、检查考核方式

- 1、建立健全东山街道考核机制。由执法大队成立考核小组，每月按照《东山街道服务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对中标作业单位进行考评，采取考核检查，日常监督巡查检查，市、区、街各类问题工单（包含数字城管中心事部件、新闻媒体（包括报社、市区电视台）曝光及社区居民、群众举报、环卫热线举报、市区领导交办事项、以及“12345”政府服务热线）考核。
- 2、考核分值。每月实行百分制考核，分别为考核检查扣分，日常监督巡查检查扣分，市、区、街道各类问题工单扣分。

月考核得分 = 100分 - 当月（考核检查+日常监督巡查检查+市、区、街道各类问题工单）扣分。

## 六、考核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含洁面工程、绿化带漂浮物的清捡）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起止至道路墙边及门面前、包含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等），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6米。

1、道路、街巷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人行道、绿华带、树穴等整洁，路面不得有尘土、积灰。

2、街巷道路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人行道、路穴、路外、绿地、花坛等整洁，无垃圾堆、积水、污水、油污、烟头、果皮、塑料袋等杂物，无焚烧落叶、垃圾现象，路面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

3、建立环卫市场化工作微信群。由东山街道执法大队建立由大队负责人、督查人员，保洁公司相关负责人、管理人员、路段组长等组成的环卫市场化工作微信群。（1）保洁公司每周每条道路上传不少于2次的道路全天候作业时段内清扫作业实时信息（包含人员作业、清扫等实时图片）。如未按要求进行上传，视同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作业，将按东山街道服务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扣分。（2）执法大队督查人员将进行不间断的督查，发现问题及时上传至群内，保洁公司及时查收，15分钟内赶到现场作业，及时做好整改并上传至微信群。如未按要求进行整改上传，将按东山街道服务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扣分。

5、符合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及南京市有关规定。

## 七、检查考核流程

1、日常监督巡查检查。每天对中标作业单位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巡查人员在检查表格上如实、详细、准确地登记，并及时下发至中标作业单位进行整改，按《东山街道服务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中标作业单位未在时间节点内完成或未按标准完成整改的按《东山街道服务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扣分分值的1.5倍进行扣分；同一地点同一问题重复发生的按《东山街道服务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扣分分值的2倍进行扣分，一周内三次重复发生的按《东山街道服务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扣分分值的3倍进行扣分。

2、考核组每月不少于2次进行考核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在检查表格上如实、详细、准确地登记，按《东山街道服务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扣分分值的2倍进行扣分。

3、执法大队收到市、区、街道工单转考核组及时下发至中标作业单位进行整改，在时间节点内按标准完成整改的按照《东山街道服务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内分值扣分，超时或未按标准完成整改的按

《东山街道服务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内分值的3倍、2倍、1.5倍扣分，对造成影响、上新闻媒体曝光、市、区部门下发重点督办及检查考评扣分的扣10分/次。

4、汇总检查考核计分资料。每月月底，考核组汇总当月考核检查扣分，日常监督巡查检查扣分，市、区、街各类问题工单扣分，进行汇总评分，考核组成员签字，并将考核结果制成一式二份，一份备案，一份送达中标作业单位。考核组将各类资料汇总结束经审核后录入电脑，妥善保管，以便查询。同时考核小组将对当月所有考核结果进行登记核实，汇总扣分情况，核定作业公司保洁经费。

## 八、考核结果和执行

1、每月道路清扫保洁经费与当月考核成绩挂钩：

(1) 当月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达标，不扣除当月保洁经费。

(2) 当月考核得分90分（不含）以下75分（含）以上为基本合格，相应扣除当月保洁经费，其中：

90分（不含）～85分（含）扣1000元/分；

85分（不含）～80分（含）扣2000元/分；

80分（不含）～75分（含）扣4000元/分。

(3) 当月考核得分75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扣减当月保洁经费一半。

2、一年内连续二次或全年三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清退处理，中止合同并由服务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3：东山街道服务外包道路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道路、街巷清扫保洁

项目	考核标准
作业管理	1、一、二、三级道路 4:30—20:30 清扫并保洁，夏季晚间保洁作业延长 1 小时，实行“二清扫”（平常清扫时间：4:30—11:30，12:30—18:00，18:30—20:30 夏季高温作业时间 11:30—14:30 不作业）未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的，每例扣 1 分；7 点前未完成大面积清扫的，每条道路扣 1 分；大面积清扫未实行班组作业的，每例扣 1 分，班组长或管理员不到位的，每例扣 1 分；保洁时间内发现大扫把作业的，每例扣 0.5 分，落叶季节、清除抛撒等特殊除外；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保洁员的，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保洁时间内一、二级道路人行道 500 米范围内未见保洁员，每例扣 0.5 分。
	2、保洁员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 0.5 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 0.5 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 0.5 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 0.5 分，超过 3 天不登记，每例扣 1 分，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未按规定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或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例扣 0.5 分。
	3、路面出现抛撒滴漏，保洁时间内未及时清扫的，每例扣 0.5 分；接报后 15 分钟内未赶到现场作业扣 0.5 分，30 分钟内未到达现场作业扣 1 分，30 分钟以上才到达扣 1.5 分；焚烧垃圾，每例扣 4 分；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每例扣 2 分；晚间保洁不配带安全小闪电，每例扣 0.5 分；保洁员、保洁车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等，每例扣 1 分；未按作业规范要求进行作业引发安全事故的，每例扣 1 分；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作业工具的，每例扣 1 分。
	4、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的，一经确认，每例扣 1 分；检查时，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例扣 1 分。
作业质量	5、慢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含路面、路牙、隔离桩、树根、喇叭口、快道的绿岛）发现杂物、纸屑、烟头、飘浮物视野内 3 片（个）以上扣 0.3 分，每多 3 片（个）加扣 0.2 分，路面有污物（人畜粪便、呕吐物）每处扣 0.5 分；路面有积水（雨天除外），1 m <sup>2</sup> 扣 0.5 分；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 1 m <sup>2</sup> 以下扣 0.5 分，1 m <sup>2</sup> 以上扣 1 分；路面有污迹 1 m <sup>2</sup> 以上扣 0.5 分，2 m <sup>2</sup> 以上扣 1 分；窨井盖、下水道盖三格不净扣 0.5 分，全部不净扣 1 分。
	6、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大堆（一板车）扣 3 分，中堆（一保洁车）扣 2 分，小堆垃圾（一簸箕）扣 1 分；袋装垃圾未及时收集，每处扣 0.5 分；主次干道垃圾未能随扫随清，归堆量过大，影响市容和交通，每例扣 1 分；绿岛、花坛、墙角、路边、沟渠、河坡等处有积存垃圾，1 平方米以下每处扣 1 分，1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2 分。
设施管理	8、环卫保洁车破损，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的，作业工具未按规定摆放，每辆扣 1 分；环卫保洁车乱停放，影响交通的，每辆扣 1 分；当班作业结束后车内垃圾不及时送往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的，半车以上扣 1 分，满车扣 2 分；环卫保洁车遮挡号牌，扣 1 分。
应急保障	9、重大活动或重要保障时，职责范围内出现重大失误，影响城市形象，扣 2 分；应急系统运转不迅速，出现失误的，每例扣 1 分；无环卫扫雪、防汛、突发事件、重大保障、大气污染等应急预案，每项扣 0.5 分，未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的每例扣 1 分；下雪、冰冻等特殊时期，应急方案启动迟缓，每例扣 2 分，受到领导批评的，扣 4 分；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每例扣 1 分。
投诉举报	10、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环境卫生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 1 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 2 分；区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 3 分。环卫管理人员有吃拿卡要现象，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 分；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影响环卫管理，损坏环卫形象，发生一例扣 1 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 1 分；与信息采集人员、服务对象、服务单位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 2 分，承担全部责任扣 4 分。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采购要求，我们的磋商报价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服务期：1年。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磋商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

6.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磋商供应商住址）的\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社保材料（提供采购公告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磋商报价表及磋商分项明细表

## 磋商报价表（第 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_____份                      副本： _____份
服务期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第一轮报价表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并再单独封装一份，且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 第二轮的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并单独携带，不需密封，供磋商报价时使用。

##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组成	人员类别	数量(人)	单价(元/月/人)	月数(月)	小计(元)	备注
1	工资费用	管理人员			12		含日常加班费及按相关规定为劳务人员办理各种保险费用等
		保洁员			12		
2	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12		
4	高温费及节假日福利费用				12		
5	劳保用品、服装费				12		劳保、服装等
6	意外伤害险费用				12		
7	清扫工具费用				12		包括但不限于扫把、地推、垃圾袋、垃圾捡拾夹等
以上费用小计(不含税)							
8	税金(6%)						根据相关规定,服务类供应商一般要求提供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时税率不得修改。结算时,如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税率不足6%,实际税率差额从结算价款中扣除(提供相关纳税凭证)。
含税总价(元)							
<p>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如有其他费用,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2)拟投入人员总人数不低于16人;(3)报价中的各分项报价均不得为“零”或负数,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p>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际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	...	...	...	...
	(行数不够, 自行添加)			

说明：

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并对所有符合或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作供应商完全接受。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有）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	实际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	...	...	...	...
	(行数不够, 自行添加)			

说明：

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并对所有符合或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作供应商完全接受。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安全责任承诺书

## 安全责任承诺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现向贵单位承诺，我公司在项目名称：\_\_\_\_\_实施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附件十一、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说明：（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 b.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 c.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3）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附带二维码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附件十二、承诺书

# 承诺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有以下情形。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十三、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十四、方案文件(格式自拟)